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三七三期　　（第四版）

吳廳長蒞澎院視察 嘉許便民服務措施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率同蔡科員黎薇，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視察研考業務，隨即由該院郭院長仁和陪同，巡視環境及各辦公室，向同人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慰問之意，然後在該院會議室調閱研考案卷，詳細檢查辦理情形，繼到服務處視察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措施。

吳廳長對該院最近設置便民服務專線電話，並連同服務項目印製卡片，函送澎湖縣政府轉發轄區各鄉市村里開庭、公告主文及執行拍賣公告等情形，視察完畢，當日下午返回台北。（仁）

高雄地院函當事人 提示使用錄音設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法庭實施錄音以來，民事案件錄音比率偏低，效果不彰。檢查原因，係因當事人原不知法庭開庭有錄音設備，以及錄音之功用，在毫無心理準備情況下，多不願貿然請求錄音。為提高錄音意願，增強司法信譽，經該院擬函片一種，打字油印，隨同民事開庭通知一併送達當事人，使其事先知曉。

函片內容如次：依據司法院頒發之「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紀錄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民事訴訟事件，於法庭開庭時，應使用錄音，但經兩造合意不予使用者，不在此限。」本院各法庭均裝置錄音設備，免費使用。如果使用錄音，對於筆錄記載有疑義時，得聲請播放錄音帶核對；若認為無錄音之必要者，亦請于開庭時向主審推事說明。（頤）

東院民執處舉辦 不動產鑑價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求對被查封不動產房屋之鑑價、查估迅速確實，日前與臺灣省建築公會花東辦事處之建築師，在該院大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該院民事執行處處長首先表示，該院發現囑託該辦事處對房屋之鑑價復函過份簡略，並提出臺南地方法院鑑定樣本三份，供建築師參考，對房屋結構複雜，認有必要者應附彩色照片，副本按債權人、債務人抵押權人分別提出，並敘明鑑價內容之計算過程，以昭公信；建築師們對鑑定時所遇困難亦提出質詢，諸如鑑價時遇有債務人及其家人均不在家，或有抗拒情事發生，應如何處理？同樣的結構建物，而地區不同，是否酌予提高或降低其價格？鑑價時，如遇有債權人請求提高或降低時，是否予以考慮等問題，盧庭長均一一詳加解釋。（忠）

雲林地院工作會報 王院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六月份工作會報，除由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情形外，該院王院長玉成並就一年來工作績效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檢討，對同人均能默默奉獻，奉公守法，負責盡職，各項業務皆有顯著進步，表示嘉勉。

王院長同時提示未來一年工作重點：㈠七十八年度工作計畫已編訂，應貫徹執行，經常檢討，以期達成預定之目標。㈡逾六個月或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各庭長應逐案檢討，積極清理。㈢加強財務執行，指派專人定期督導，提高執行績效。㈣由王院長及林庭長崑城分赴各機關及高級以上中學宣講法律常識，並積極編印專書兩種，分發地方人士參考。㈤積極籌建辦公室、宿舍、法警室、法院圍牆、公告欄，並以節餘之經費改建備生設施，使法院規模煥然一新。㈥加強文書檔案、財產、圖書、贓證物品管理，配合電腦作業。（長）

花院陳院長頒獎 公文講習績優人員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為加強書記官及撰稿雇員研習公文製作方法，提高撰擬公文能力，特實施公文講習，並指派資深績優之黃推事崑宗，擔任授課講師，自七十七年五月四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共五週，利用每週三上午八時十分至九時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講解公文程式條例暨實務文書製作要領，計二十餘人參加。

據悉，自開課後前，由於授課講師事認眞，學員用心學習，同時透過公文實作演練，相互觀摩及交換心得，無形中提昇文書作為素養，感受益良多，該項講習結束後舉行測驗，成績優良前三名為：第一名主科書記官蔡綉滿、逾文鎮、第二名書記官潘素惠、第三名執達員林雪玉，並由陳院長於工作會報中頒獎，以資激勵。（輝）

嘉義地檢印贈 服務工作簡介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為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及加強該處為民服務工作，使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有關業務之各種進行程序及如何辦理？如何聲請？有所認識與遵循，特斥資編印「為民服務中心工作簡介」乙書三千本，分別函送嘉義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公所，請其放置於服務臺及轉發所屬村里辦公處所供人參閱，藉廣宣導。

該「為民服務中心工作簡介」內容豐富，包羅萬象，有服務中心組織、任務職掌、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方式及專線電話、免費供應書類例稿種類、辦事流程圖、鄉鎮調解制度及平民法律扶助簡介等等，應有盡有，極具參考價值。（祥）

△本書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Contracts」「Law of Foreign Relations」單元，全書八四二頁。

△條文式表達，易讀易解，中英文條文並列，清晰明瞭，重要處且以引言、評論或例釋等部分補充說明。

△定價：伍佰叁拾元整。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司法院第四廳編輯
唐豫民博士、趙國材博士精譯

「美國法律整編第一冊—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本期精彩內容：

律師法律雜誌第九期出刊（77年7月號）

律師，告訴您社會問題，就是題目。(九)張進豐法官談如

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聖經紙五〇〇元
道林紙四五〇元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及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〇—二二五號

（上接第二版）

決撤銷發回。

十三、當事人或尚有依法於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但實之存在時，亦毋庸以理由不備之違法予以撤銷。

三、犯罪之動機及時、地，原則上毋庸為證據之證明。但動機、時、地若為構成要件之要素時，則應加以調查予以證明。

四、原審判決理由矛盾，雖屬當然違背法令，但除去理由得蒐集證據，以調查證據為主要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為違法，解釋上應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故不得以原審在審判期日未蒐集證據，指為違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

第三、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減少發回更審

依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第三審法院應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為下列之判決：

一、有罪之判決而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矛盾者。

二、關於訴訟條件之事實，如告訴是否合法，犯罪行為是否重複起訴等訴訟條件欠缺之主張，當者，第三審應自行量處適度之刑。

㈡對原判決諭知緩刑之要件不合者。

㈢依原判決所認之事實，其行為顯屬不罰者，第三審應為諭知。

㈣事實有記載理由內未記載加重之事由（如累犯）而其科處之刑超過法定刑度，或未載明減輕事由（如未遂犯）而量處較法定最低度刑為輕之刑，或已認定為累犯而未予加重，認定屬自首而未予減輕等。

㈤應宣告褫奪公權（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六條）而未予宣告。

㈥應沒收（如違禁物，刑法第二百十九條等）而未予沒收。

㈦連續行為之終了日期：在前犯之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或於假釋期滿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未載明某甲雖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既因身分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已科刑法條並無錯誤者（如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已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而主文僅記載殺人之類）。

二、據上論結部無出入者（如原判決理由已敘明被告之犯罪情狀可憫恕，應酌減其刑。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已載明某甲雖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既與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某乙共同實施犯罪，仍應以共犯論，而據上論結漏引刑法第五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類）。

三、事實與理由之文字之顯然誤寫。

四、證據違法，屬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須其違背法令於判決有影響，始得據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至其證據違法，是否重大，能否推翻原判決，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詳加調查，否則難謂無逾越本條款之規定範圍。

十一、對第二審判決內已加說明所採用之證據，此為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除有濫用權限等之違法原因外，第三審法院不得將原判決撤銷發回。

十二、當事人或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若為無必要之部分，有應調查之證據能力，或非未予調查之違法。

八、原審判決所調查之證據，或無從採用之某種證據，原審未予調查，亦方與該條款之立法精神相符，第三審不得僅抽象指摘原審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而為撤銷發回，致第二審無從明瞭應行調查之所在。

十六、事實審法院固得蒐集證據，但以調查證據為主要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祇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為違背法令，解釋上應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故不得以原審在審判期日未蒐集證據，指為違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

十七、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如卷內證物未送鑑定，未命鑑定，未命加強第三審積極之功能，避免案件發回過多，應就我刑事訴訟法現行條文為妥善之運作，以適應現時需要減少發回更審。

一、第三審應嚴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二、第三審既為事實之審後審，依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一、第三審應嚴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一、第三審應嚴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一、第三審應嚴格貫徹法律審，認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僅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法院裁量權行使欠妥，或單純理論之爭執，或所指摘與法定事由不相符合等事項為其上訴理由者，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逕予駁回。

審判對久懸未決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置

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因案發之初，蒐集證據欠完備，或證據之憑信力有疑問，或積極證據與消極證據紛亂，致影響眞實之發見，事後歷經第一、二兩審法院審理，亦未能發見確鑿之證據，事實極欠明確，難為妥適之判決，此種案件設若已經第三審法院多次發回更審，且就案內一切情況觀察，調查之途徑已窮，或屬無益之調查，似此，第三審法院，不應再行撤銷發回，本證據裁判主義之原則論罪之證據既甚為薄弱，第三審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斷，對於判決有無影響，而為第三審之確定判決，以免案件久懸多年不能定讞，為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五號列證據違法情形，得認為於判決無影響，無庸將原判決撤銷。

㈡證據雖有瑕疵，而無證據能力，非經合法調查程序，取得或內容不明確等），惟未採為判決之基礎，自於判決無影響。

㈢援用某項證據，固然違法，然除去該項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即於判決無影響。

㈣當事人或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或採證縱有違誤，惟僅涉及無關緊要之枝節問題，而於判決之主旨，尚無若何影響者。